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郭錦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的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倘上市規則允許）釐定所購回的該等股份是否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授權，在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3樓2301-03室

附註：

1. 在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